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T-01-2026-0138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邮编: 100035

法定代表人: 蒋协远

电话: 010-58516688

传真: 010-58516550

乙方: 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院 2 号楼博雅国际 邮编: 100102

中心 A 座 18 层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彦彬

电话: 010-67760199

传真: 010-67760199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飞利浦 DSA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中所需飞利浦 DSA 设备维保服务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11000025210200161299-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达成本维修保养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如遇甲方工作需要, 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甲方按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限支付合同款项。(情况 1: 适用于仅有 1 台设备维保项目)

或如遇甲方工作需要, 导致部分或全部设备需要提前终止维保服务, 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或针对特定设备的维保服务部分。甲方将按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限及已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 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情况 2: 适用于多台设备维保项目)

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飞利浦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设备型号: Allura Xper FD20

设备编号: 51170705

每年提供两次设备质控校准, 并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质控报告。

开机率保障>95%, 如果乙方违约, 本协议顺延天数等于违约天数 X 5。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1300000.00 元整, (大写): 壹佰叁拾万 元整

4. 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第 1 期款: 乙方在合同生效 1 个月内开具合同金额 1/4 的发票 (金额: 325000.00 元), 甲方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将 1/4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2 期款: 合同执行 6 个月后,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4 的发票 (金额: 325000.00 元), 甲方两个月内将 1/4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3 期款: 合同执行 18 个月后,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4 的发票 (金额: 325000.00 元), 甲方两个月内将 1/4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4 期款: 待维保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4 的发票 (金额: 325000.00 元), 甲方两个月内将合同所余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账户: 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970018010018727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水碓子支行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3) 厂家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加盖公司章)。
- 4) 以上文件均须提供壹份, 加盖公司章。

6. 维修服务内容:

设备名称: 飞利浦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设备型号: Allura Xper FD20

设备编号: 5117070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设备年检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备调整到最佳状态，保证设备全部通过计量检测或符合国家标准。
- (2) 每年维保项目结束前，应保证设备状态正常，不得带病出保，并提供当年的设备总体状态总结。
- (3) 需提供免费服务电话或免费维修电话，保证 24 小时×7 天服务。
- (4) 每天有专人值班服务，同时具备电话支持故障排除能力。
- (5) 提供为甲方更换保修设备适用的全新原厂球管的来源渠道证明。
- (6) 负责本项目的维修工程师需具有飞利浦原厂考核合格并颁发的有效合格证书。
- (7) 保修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接到维修通知后，在线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12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设备现场。国内备件到货时间≤24 小时，本地备件到货时间≤12 小时，国际备件到货时间≤7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
- (8) 提供全套原厂诊断软件，且需持有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并提供证明资质文件。
- (9) 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功能性升级措施措施 (FCO)。
- (10) 每年为 DSA 设备提供保养，每年不少于 2 次原厂维护保养服务，有特殊要求以维保服务设备信息表中要求为准。乙方的保养服务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等，根据甲方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 (11) 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 95%，按照一年 365 个自然日，超过一天顺延五天保修日期；不在维保服务范围内的原因及其他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和人为恶意以及由于航空管制等特殊情况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不含在内。
- (12) 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不少于3人次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13) 乙方在国内设有专门的零配件仓库。必须提供相应更换原厂零部件的进口报关证明。如果发生配件的更换，乙方需直接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备件供应证明为原制造厂商零配件，需要提供原厂检测合格单，并有可以追溯的序列代码，若不能提供则需提供备件供应渠道的原厂备件供应证明（设备制造商出具）以及乙方和备件供应渠道之间的合作证明。

(14) 具有零配件库房。

(15) 具有飞利浦血管机专用调试工具各至少一套，包括但不限于：漏电流测试仪、剂量测试仪、球管校准工具等。

(16) 维保服务内容：提供全保服务，包括全部人工及零配件费用。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球管、探测器、重建柜、IPPC、工作站等。保修期 2年内提供一只球管。

(17) 附加服务

本合同中包含以下设备的全保服务，设备信息如下：

① 设备名称：移动式C形臂X射线系统 设备型号：CArm ImageIntensifier BVVectra(设备编码：69854608)

② 设备名称：移动式C形臂X射线系统 设备型号：CArm ImageIntensifier BVVectra(设备编码：74161348)

③ 设备名称：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设备型号：DigitalDiagnost(设备编码：39034227)

其他未尽事宜与招标文件一致。

7. 人员培训：

无

8. 信息安全：

1) 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能调取任何设备相关的病患信息或任何其他信息。

- 2) 在不能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断开远程服务系统联结工作,不得提供相关远程数字化服务。

9. 除外责任:

-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火灾、雷闪、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车、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和停工等等。)
- 2) 由客户或第三方不当维修所造成的损坏。
- 3) 人为因素造成的停机和损坏。
- 4) 由其他设备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

10. 合同的保证:

甲方:

- 1) 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气源的正常供应等环境的要求。
- 2) 公司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公司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外界。
- 3) 按时向公司支付到期的款项。

乙方:

- 1) 遵守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甲方也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限内,此种情况累计出现三次及其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需赔偿。
-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工作人员、病患者及家属、及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其他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公章) 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2月9日

乙方: 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
(公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彦林

日期: 2026年2月9日

附件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莫小京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2月9日



乙方：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2月9日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1299-XM001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飞利浦 DSA 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飞利浦 DSA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650,000	2 年	¥1,300,000	提供全保服务，包括全部人工及零配件费用。零配件包含但不限于球管、探测器、重建柜、IPPC、工作站等。保修期 2 年内提供一只球管。
总价 (元) 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1,300,000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飞利浦 DSA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11000025210200161299-XM001/ZYZB-2025-1005），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300000.00（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3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传真：010-60624505

电话：010-60624505-809

电子邮箱：zhaobiao02@zyzbd.com

